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〇伶

電話：(08)7320415#6847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2002@oa.pth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1235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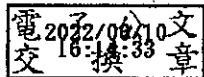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4072330_11123512700_1_4072330_11123512700_1.pdf、
4072330_11123512700_1_4072330_11123512700_2.pdf、
4072330_11123512700_1_4072330_11123512700_3.doc、
4072330_11123512700_1_4072330_11123512700_5.doc)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5月25日辦理「屏東縣管河川楓港溪水系規劃檢討暨治理計畫」案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2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5月17日屏府水政字第11118197600號函辦理。

正本：屏東縣議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收文



1115304578

「屏東縣管河川楓港溪水系規劃檢討暨治理計畫」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第一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時整

貳、地點：枋山鄉公所

參、主持人：郭科長 峯志

記錄：陳○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與會各單位意見：

一、枋山鄉公所謝秘書明顯

(一)建議楓港橋下游兩岸可以施作防洪構造物，左岸把護岸銜接起來。

(二)楓港橋改建比較有難度，建議改建時要做好全面的考量與評估。

(三)楓港橋下游右岸農路沖毀，是否可做工程保護。

意見回復：

楓港橋下游目前保護標準足夠，將再研擬是否施作防洪設施，楓港橋目前可達防洪標準，僅梁底出水高不足已納入改建，後續公路局若有改建需求可依照本報告辦理，在未改建前則採疏濬方式降低水位達到保護標準。

二、枋山鄉財經課魏課長弘

(一)出海口疏濬對於楓港橋降低水位是否有實質幫助

(二)獅子國中堤防線型折角太大，是否阻礙水流暢通？

(三)橋梁上下游500公尺內疏濬是否可行？

意見回復：

因楓港橋周圍有定期河道整理及清疏，以目前來看，對於楓港橋降低水位有幫助；對於獅子國中拓寬的轉折幅度，會後續再做檢討；基於維護河防安全之必要，橋梁上下游500公尺仍可進行疏濬，後續將於報告中敘明疏濬之原則，以河道整理維持水流通暢為優先考量。

三、楓港村林村長榮吉(書面意見)

(一)楓港溪治理範圍重點，麻里巴橋左右堤防能沿伸至楓港橋

(二)黑石頭西邊(舊)河堤防構造物能新建加高護岸，穩定水流，避免往兩岸掏光，保護好鄉親財產安全。

意見回復:

目前本計畫工程方案已包含獅子國中與右岸範圍(烏石頭堤防處)及楓港橋上游至麻里巴橋段，目標以加高、新建河防建造物及拓寬河道等方式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柒、散會(上午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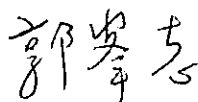
「屏東縣管河川楓港溪水系規劃檢討暨治理計畫」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第一場次)

簽到簿

一、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枋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郭科長 峯志 

四、 出席單位、人員

紀錄：陳○仁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李議員志偉			
盧議員玟欣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科員	張士許	
枋山鄉公所	秘書	謝明輝	
	課長	魏弘	
	課員	朱淑豪	
睿泰工程顧問	工程師	阮柏馬	
	工程師	蔡傳旦	

「屏東縣管河川楓港溪水系規劃檢討暨治理計畫」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第二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01:30 時整

貳、地點：獅子鄉圖書館

參、主持人：郭科長 峯志

記錄：陳〇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與會各單位意見：

一、李議員紀財

(一)公部門與居民的溝通是必要的，希望鄉民提出的意見，縣政府能重視，過去楓港溪整治多在枋山鄉，此次雖已規劃到獅子鄉，但工程經費仍多在枋山鄉，期望獅子鄉這段能依照鄉民的意見進行規劃。

(二)起點的地方因有農民長期的施作，是否能趕緊進行疏濬或興建堤防。

(三)希望疏濬不要只考量土方價值，請以民眾需求為主要考量。

意見回復：

目前規劃獅子鄉以用地範圍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後續會檢討是否有疏濬或興建河防構造物之需要，且疏濬會以治理需求做為最大考量。

二、獅子鄉周鄉長英傑

(一)請問有關河川區域線劃入新路部落裡面，是否趕快改善。

(二)丹路野溪上游有地方崩塌，雖然不是這次的治理範圍，但位於楓港溪上游，是否會一併改善。

意見回復：

關於河川區域線調整的部分，此次治理規劃會先將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據水力分析成果進行調整，待本次治理計畫通過後，再接續辦理河川區域勘測檢討，屆時可檢討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範圍，另上游非本次治理範圍的部分仍屬於本府水利處水保科轄管業務，會將貴鄉意見攜回研議辦理。

三、獅子鄉公所財經課朱元龍

(一)河川兩側很多是原保地，居民因為綠線無法取得所有權，希望能將綠線一併處理。

(二)既有的河川圖籍已經距今久遠，很多圖面資料與現都已不符合，導致圖籍套疊地籍圖

時有很大困難，是否在此案一併做檢討？

意見回復：

關於河川區域線調整的部分，將俟本次治理規劃完成後續再辦理河川區域勘測時檢討，同時完成圖籍更新及公告並做成電子圖檔，後續套疊將可更精準，並減少繁雜的行政程序。

四、丹路村高村長基銘

- (一)新路部落到丹路部落這個範圍河床淤積越來越高，周圍的田地也會受到河水氾濫影響種植，這個部分有沒有打算做什麼治理方式。
- (二)靠近台九線這一側有居民的農田，目前沒有工程保護，是否有考慮。
- (三)新路野溪匯流處目前都以瓜農種植為主，瓜農會隨意更改流路，導致往兩岸沖刷，造成居民困擾，且水流經過西瓜田會排不出去，反而導致新路部落淹水的困擾，希望可以不要再種植西瓜，瓜農對於村落影響太大，希望能改善來提高村落的生活品質。

意見回復：

因經由水理計算，新路部落至丹路部落範圍兩岸可達保護標準，且上游以河川區域線管理，因此未佈設防洪構造物；河川公地許可種植西瓜的部分後續會與公所討論如何進行調整，達成雙贏局面，目前先以管理手段進行處理，以不得隨意更改深槽流路、穩定流心，確保河防安全並於汛期加強管理。

五、新路部落會議李主席聖龍

- (一)有依照上次與議員會勘去調整用地範圍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線，給予肯定，但做的仍不足，希望做長遠規劃，可以善用浮覆地，交給獅子鄉做規劃，把西瓜田那塊範圍紅線內縮，把空間釋出供居民使用，做公共空間，可供運動休憩打球，或是上游有私人用地需要自己填高來避免淹水，是否可以利用疏濬把土方往兩岸造地。
- (二)瓜農處理方式可以循序漸進，是否可以以流心以南這一側先禁止種植西瓜，將土地給居民辦活動使用。
- (三)瓜農造成水流的問題是否請科長可以來新路部落體驗、了解一下居民的困擾。

意見回復：

河川周邊的公有地在符合通洪標準情況下，可與各單位討論要在何處辦理活動或進行低密度的使用，而用地範圍線需經過專業水文水理計算，需考量河川通洪能力是否達到保護標準，較無法任意調整或窄縮劃設。另西瓜田承租問題會與公所進行討論以何種

方式達到雙贏的局面。

六、地方民眾

- (一)從以前到現在，楓港溪草埔到雙流這邊有的魚類現在已經消失不見，希望未來在生態教室這一點可以考慮進去。
- (二)希望在新路部落這邊的堤防可以做類似親水公園可以休憩的地方，請問若有這種需求可以向哪個單位申請。
- (三)河川兩側很多是原保地，居民因為綠線無法取得所有權，希望能將綠線一併處理。

意見回覆

生態方面會依照相關單位提供之調查資料考慮設立保護區或設立魚道等方式來達到生態保育的效果；目前新路部落一帶若在用地範圍線內設置親水公園，因其位置屬於洪水到達範圍，不建議列入考量，但地方民眾於河川區域內有辦理傳統活動或進行低密度之需求，可向本府申請，但仍以不影響通洪為原則。

另河川區域線調整的部分，需俟等治理計畫完成後，後續可持續推動河川區域勘測檢討時一併調整。

柒、散會(下午 3:00)

「屏東縣管河川楓港溪水系規劃檢討暨治理計畫」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第二場次)

簽到簿

一、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地點：獅子鄉圖書館 2 樓

三、 主持人：郭科長 峯志

郭峯志

四、 出席單位、人員

紀錄：陳○仁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李議員紀財 Mulaneng Paliuliu	議員	李紀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中)	
獅子鄉公所	課長	朱元龍	
		何孝順	
	技士	林瑞翁	
		李源榮	
	代表	李源榮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村里長	謝	謝	(竹坑)
	林	林	(丹路)
	村長	李秉勝	(草埔)
	村長	楊	(南世)
	村長	林文烈	獅子
里事長		吳明永	(新路)
	村長	羅	(內文)
相關民眾			
		李○	新路
		李○	新橋

[illegible]